

ဟံ့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 ဥက္ကဋ္ဌ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发〔2016〕26号

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四届县人民政府 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管委会，县直各办、局，企事业单位，省、州驻县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》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规定，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，县人民政府其他领导成员协助县长工作，并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。

张世影同志 领导并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监察、审计、安全生产工作。

联系县人武部。

杨佛海同志 负责政策研究、新闻发布、国土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（人民防空）、移民开发、易地扶贫搬迁、地震等工作。协助县长负责监察、审计、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县政府研究室）、县监察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、县审计局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县移民开发局（县人民政府移民搬迁办公室）、县地震局。

方 忠同志 负责发展和改革、工业信息化、财政、统计、商务外事侨务（口岸）、打洛桥头堡建设、工业园区、粮食、打私等工作。

分管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（县粮食局）、县财政局（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）、县商务外事侨务局（县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）、县统计局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县政府打私办。

联系金融、保险、税务、打洛海关、检验检疫打洛办事处等单位。

钢 图同志 负责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交通运输、农垦、保密、档案、史志、老龄等工作。

分管县民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县公务员局）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档案局（县档案馆）、县农垦局、黎明农场管理委员会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、县老龄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县委编办、县地方公路管理段、交通运政管理所、公路路政管理大队、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勐海管理部、邮政、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等单位。兼行政学校校长（县民族干部学校校长）。

玉帕新同志 负责教育、民族宗教、卫生和计划生育、文体广电、旅游、供销和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局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（县红十字会）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县供销联社。

联系县侨联、县工商业联合会、烟草专卖局等单位。

王 波同志 负责政法维稳、法制、信访、国防动员、民兵预备役等工作。

主持县公安局工作。分管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、县司法局、县信访局。

联系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、县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县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、国家安全局、驻县军警部队等单位。

徐 昕同志 负责环境保护、农业、科技、林业、水务、自然保护、农业综合开发、重大动物疫情防控、防汛抗旱、市场监管、森林防火、政务服务、生物产业等工作。

分管县环境保护局、县农业和科技局（县畜牧兽医局、县乡镇企业局）、县林业局（县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）、县森林公安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（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）、县人民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（县茶叶局）。

联系省茶科所、县农委办、气象、电力等单位。

徐 懿同志 负责扶贫开发工作。协助分管易地扶贫搬迁工作。分管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。

孙祖宇同志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。

分管县招商合作局，协助分管县教育局。

联系工会、团县委、妇联、县残联、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单位。

代 云同志 负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应急中心、县政府

督查室、县驻昆明办事处等工作。

联系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、县纪委办公室工作。

县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，又有协作配合，互相补台，一方请假、外出开会、学习或考察时，相应的另一方应主动接替其分管及联系的工作。分工协作关系如下：杨佛海—孙祖宇，方忠—徐懿，钢图—徐昕，玉帕新—王波。

原各类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及组成人员，按分管工作而变更。请各乡镇、各部门按此分工范围联系工作。

勐海县人民政府

2016年5月31日

抄送：州委办公室，州政府办公室。

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5月31日印发